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鄂州市教育局

鄂州财教发〔2022〕250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改委、教育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经发局、社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经发局、社事局：

现将《鄂州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贯彻落实本办法，全力保障中小学课后服务顺利开展，确保鄂州市“双减”工作真正落地见效。

(此页无正文)



鄂州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根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教基〔2021〕1号）、《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课后服务费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鄂教财发〔2022〕5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保障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加强课后服务费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金来源

第一条 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费用或代收费等方式。

第二条 财政部门将财政补贴部分足额纳入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课后服务费全额纳入政府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三条 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应严格执行《市发改委等三部门关于鄂州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州发改价格〔2021〕316号）核定的收费标准，按月收费，退费按天计算退还，坚决禁止跨学期收费行为。

第四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收费主体是学校，各级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服务性收费资金与代收费资金的监管责任，学校应履行服务性收费资金与代收费资金的使用管理

责任。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应做好不同资金的区分管理。

（一）服务性收费资金管理

1. 服务性收费支出方向。服务性收费资金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及课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耗材支出，不得用于水电费、校内场地使用费等其他公用支出。

2. 在职教师补助发放经费管理。学校应制定在职教师参与课后服务补助费发放管理办法，在人社部门核定的“教师课后服务补助”项目额度内，综合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时间、工作表现、当地公办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通过收取的课后服务费为教师发放课后服务补助。

3. 课后服务临时聘用教师补助经费管理。当学校师资力量确实不足时，可临时聘请优秀退休教师、体育教练、文艺科普工作者、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校外专业人员参与课后服务。临时聘请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且不得参与学校日常教学活动。学校依法规范与其签订劳务协议，通过收取的课后服务费按协议支付劳务报酬。学校可积极动员社区、志愿者团体等公益组织力量，到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校提供场地、设施等硬件条件，公益组织提供经费、师资等资源支持。

4. 服务性收费资金管理。学校收取的课后服务费资金作为事业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管理。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纳入地方财政监管账户管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学校向学生收取

课后服务费时，应向学生开具相应的税务发票，依法缴纳的税费可从收取的课后服务费中列支。

（二）代收费资金管理

1. 代收费支出方向。学校自行开展的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个性化需要时，学校可通过服务外包的形式引入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社会声誉的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必须为校外机构。代收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校外机构在校内开展课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2. 校外机构遴选办法。各区教育部门应制定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校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遴选办法，指导学校遴选优秀校外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学校引入校外机构时，应向同级教育部门备案通过后，与校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双方协议组织实施，采取代收费的形式向学生收取费用。学校不得引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入学校参与校内课后服务。

3. 代收费资金管理。学校收取的代收费资金应作为往来资金管理，进入地方财政监管账户，不计入学校收入，并根据校外机构提供服务的次数、服务质量等因素分批支付，确保学生利益。学校代收的资金应直接支付给校外机构并要求其提供发票，不得通过第三方机构转交。学校收取学生代收费资金后，应向学生开具往来票据。因各种原因导致校外机构无法继续提供服务时，学校应将剩余代收费用及时全额返

还给学生。

第五条 课后服务中产生的公用支出应由学校通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统筹保障，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统筹相关经费解决，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第六条 对纳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象范围的在籍在校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免收其课后服务费，由教育部门按收费标准核定补助金额，同级财政纳入预算。

第三章 资金监督

第七条 学校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每学期开始时，应通过在醒目位置公示、告家长书、“两微一端”信息推送等方式，公示本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优惠政策、费用收支结余情况和投诉咨询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学校应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由中小學生及其家长自愿选择是否参加课后服务，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课后服务并收取费用。

第八条 校长为本单位课后服务费使用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课后服务费监管职责。

第九条 各区财政、发改、教育等部门应加大对实行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学校的监管力度，定期对相关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实拨资金账户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学校立行整改，对违规支出的资金要予以追回，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各区财政、发改、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管，坚决禁止、严肃查处违规补课、借校内课后服务之名违规乱收费等行为。各区教育部门应向社会公布课后服务违规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大众监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商相关部门进行解释，本办法内容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两年。

